

巴彦花镇主干道路穿越铁路涵洞挡雪网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（一标段）



建设单位：西乌珠穆旗巴彦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甲方：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1 工程名称：巴彦花镇主干道路穿越铁路涵洞挡雪网建设项目

1.2 工程概况：10处2000米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做。

1.3 工程地点：巴彦花镇巴彦胡博、宝日胡舒、巴彦温都日、罕乌拉、唐斯格等嘎查境内。

1.4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5年7月5日开工，于2025年年8月30日竣工。

1.5 合同价款：小写人民币：597,000元整。大写人民币：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元整。

第2条 甲方权责

2.1 向乙方明确施工地点和范围。

2.2 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审核乙方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验收工程。

2.3 组织人员验收乙方的工程。

2.4 按照合同确认之日期支付款项于乙方。

第3条 乙方权责

3.1 开工前1天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地点范围或做法说明1份，并向甲方现场交底。

3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流程，严格按照施工范围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。

3.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4.1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中间工程的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

4.2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，假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善工程，工程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理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5.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付30%，开工后甲方根据乙方工程材料准备情况及施工情况付40%的工程款，待验收合格后付剩余30%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完。

5.2 本项目造价以《2024年嘎查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实施计划表》为准。

第6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6.1 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材料必须符合合格标准的产品。

6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与样板材料不一致的，应禁止使用。

第7条 附则

7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正本1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7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，甲乙双方同时签定维护保养合同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15年7月4日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15年7月7日